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6,66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8元。截至2020年9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6,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85.28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保荐和承销费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23,999,985.28元，于2020年9月25日存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发行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为7,040,819.9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2,959,165.34元。

截止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年产 120 万套项目、年产 9 万套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专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010188000245319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366710708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